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第七交通执勤大队示范区交通设施采购及 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JZFCG-G2025005 号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

乙方：许昌市童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

乙方：许昌市童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JZFCG-G2025005 号“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七交通执勤大队示范区交通设施采购及维护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技术参数附件、配套服务方案附件；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分项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道路标线清除	机械除标线	平方米	18
		灰漆涂标线	平方米	14
		高压水除标线	平方米	56
2	震荡标线	热熔震荡标线	平方米	79.0
		双组份震荡标线	平方米	105
3	道路标线	热熔标线	平方米	44.20
		常温标线	平方米	14
		双组份喷涂	平方米	65
		双组份刮涂	平方米	79
		双组份甩涂	平方米	60
4	直行箭头	热熔标线	个	110
		常温标线	个	50
		双组份喷涂	个	105
		双组份刮涂	个	190
		双组份甩涂	个	190
5	左右转向箭头	热熔标线	个	195
		常温标线	个	75
		双组份喷涂	个	230
		双组份刮涂	个	230
		双组份甩涂	个	230



6	复合箭头	热熔标线	个	199
		常温标线	个	85
		双组份喷涂	个	269
		双组份刮涂	个	269
		双组份甩涂	个	269
7	预告标识线	热熔标线	个	55
		常温标线	个	30
		热熔反光型	个	82
		双组份喷涂	个	90
		双组份刮涂	个	90
		双组份甩涂	个	90
8	自行车图案	热熔标线	个	68.0
		常温标线	个	39.0
		双组份喷涂	个	110
		双组份刮涂	个	230
		双组份甩涂	个	230
9	斑马线	热熔标线	平方米	65
		常温标线	平方米	35
		双组份喷涂	平方米	83
		双组份刮涂	平方米	100
		双组份甩涂	平方米	100
10	网状线	热熔标线	平方米	35
		常温标线	平方米	14
		双组份喷涂	平方米	59
		双组份刮涂	平方米	80
		双组份甩涂	平方米	70
11	停车位	热熔标线	个	57
		常温标线	个	30
		停车位编码	组	12
12	非机动车位	热熔标线	米	7
		常温标线	米	3
		常温停车线箭头	个	8.00



13	立体斑马线	热熔标线	平方米	80.0
		常温标线	平方米	35
14	路面文字标记	热熔（公交专用）	个	329
		常温（公交专用）	个	179
		常温（路面提示字）	个	25
15	减速让行	热熔标线	个	63
		常温标线	个	39
16	标志牌（2平方米以上）	使用 IV 反光膜 3 厚铝板	平方米	647
17	标志牌（2 平方米以下含 2 平方米）	使用 IV 反光膜 2.5 厚铝板	平方米	670
18	三角形标志牌 01 米以下	使用 IV 反光膜、2.5 厚铝板	块	647
19	圆形标志牌 01 米以下	使用 IV 反光膜、2.0 厚铝板	块	630
20	标杆（Φ377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14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1630
21	标杆（Φ325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14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1330
22	标杆（Φ273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12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750
23	标杆（Φ219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10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627
24	标杆（Φ180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10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450
25	标杆（Φ165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8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360
26	标杆（Φ140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6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310
27	标杆（Φ114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6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269
28	标杆（Φ89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5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210
29	标杆（Φ76 杆 热镀锌 F 型杆）	厚 5mm 热镀锌含法兰、加工、安装等	米	180
30	独立基础	含开挖、浇注、土方清运等	立方米	1268
31	发光标牌（电源发光标志）	使用 IV 反光膜、1.5 厚铝板、太阳能 LED 灯	平方米	900



32	护栏配套标志牌	使用 IV 反光膜、1.5 厚铝板	块	450
33	护栏端头警示柱	Ø160*550mm 反光膜+底座	个	420
34	京式护栏	1200mm*3 米、白色静电喷涂+白色喷塑	米	280
35	京式护栏	800mm*3 米、白色静电喷涂+白色喷塑	米	235
36	铸钢减速带	350mm*250mm*50mm 100T	米	230
37	爆闪灯	太阳能红蓝	台	475
38	黄闪灯	太阳能 400 型	台	755
39	塑料防撞桶	Ø600*800mm	个	130
40	防撞柱	Ø89*1050mm	根	243
41	护栏底座	300mm*350mm*50mm、铁皮壳混凝土浇注	个	93
42	清洗护栏	高压洗车 2 遍	米	1.5
合计		大写：贰万零肆拾贰元陆角伍分 小写：20042.65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分项单价，据实支付。分项单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拾贰元陆角伍分（¥20042.65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4.2 交付地点：示范区；

4.3 交付条件：质量合格，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5、验收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 15 日内由甲方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季或批量支付，乙方凭合同、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



续，货款通过银行转帐（或电汇）支付。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8、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乙方不能如期交付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合同总款的 /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处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9.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设备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回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期付款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全合同总款的 / %。

9.3 本合同所定设备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以向本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依据为该委员会颁



布的仲裁条例。仲裁地点为许昌。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寻求通过法院或其他机构修改该仲裁裁决，最终仲裁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在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执行合同中除有争议的部分以外的其它部分。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13.1 乙方提供产品须符合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数量。

13.2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13.3 乙方须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随机工具交付使用者，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13.4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免费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操作、保养等方面的现场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定期回访采购人，跟踪采购人使用情况，提供技术支持。

13.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总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合同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

13.6 乙方所售产品应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13.7 乙方应按照培训方案，提供所投设备相关的培训服务。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因发生交通事故、第三人毁损等侵权行为造成交通设施被损坏造成的财产损失的索赔权，双方同意可由乙方直接向侵权人主张索赔，并将索赔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在索赔过程中，乙方可与侵权人协商相关赔偿事宜，若协商无果，可由乙方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4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 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管理支队第七交通
执勤大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表签字：周亚楠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示范区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09日

乙方：许昌市董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茨沟乡 238 省道与
如意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4-27199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
云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1671800000259

